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2〕55号

关于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营仔镇 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营仔镇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营仔镇引水工程位于廉江市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九洲江（营仔河）取水泵房、输水管线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工程，其中输水管线工程水平投影总长度约25.9km，总体供水规模为 $68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由2根电厂供水管、1根市政（三镇）供水管以及联络阀门井等组成；电厂供水管设计规模合计 $4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取水口位于九洲江（营仔河）营仔水闸上游约1.6km处，取水供电厂工业、生活（不含饮用水）使用；市政（三镇）供水管设计规模为 $28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取水口不设在九洲江（营仔河），取水口及取水泵房不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。项目总投资1911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89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9-440881-04-01-154930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

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，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分段施工、压实覆盖、洒水抑尘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施工管理，确保九洲江（营仔河）、息安河、青平河等沿线地表水体水质得到有效保护。围堰基坑、机械冲洗、管道试水等施工废水、排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，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特别是敏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优化基本农田、一般生态空间等沿线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方案，施工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置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生态、水质保护措施，切实维护九洲江水生态环境健康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

施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、协调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